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得視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2017年到期的可轉換股債券

##### 建議發行可轉換股債券

於2015年3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方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合共32,6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轉換股債券並支付所需款項。可轉換股債券可在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情況下，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40港元或簽訂認購協議前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另加20%溢價(以較低者為準)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假設可轉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40港元悉數兌換，可轉換股債券約可兌換為180,519,643股新股份(可因應匯率作出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58%及因發行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90%。可轉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僅在行使兌換權後出現以下情況時方可行使(全部或部分)：(i)已兌換成股份的可轉換股債券本金總金額不超過16,300,000美元；及(ii)公眾持股量不低於因發行新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因兌換可轉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兌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可轉換股債券不會尋求在任何司法權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買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發行可轉換股債券毋須獲股東批准。

認購協議須待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完成，故可轉換股債券亦未必會發行及/或新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發行可轉換股債券

### 認購協議

日期：

2015年3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作為保證人；及
3. 投資方作為認購方。

認購事項：

在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方則同意認購本金額合共32,610,000美元的可轉換股債券。

## 先決條件：

投資方認購可轉換股債券及支付所需款項以及本公司發行可轉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1. 自認購協議簽署日起至交割日，股份在聯交所的當前上市未被撤回，並可在聯交所持續進行交易(且在任何情況下，未持續超過連續三(3)個交易日暫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暫停交易的除外)；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的所有新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且該上市批准在交割日之前未被撤銷；
3. 未有送達、發佈、做出或提起對交易文件擬議的任何交易進行限制、禁止或致其違法，或企圖限制、禁止或致其違法的，或對投資方行使交易文件項下的權利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
4. 保證在所有實質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和準確，並不在任何實質重大方面存在誤導；及
5. 在交割日之前未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變更)。

投資方可自行決定隨時通過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豁免一項或多項列明的先決條件(以上之條件(2)除外)。

如果投資方在2015年4月10日(或本公司與投資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滿足或豁免以上列明的任何先決條件，則認購協議應在此後立即終止且無任何進一步效力，且一方不得對認購協議項下的另一方提出任何主張，且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任何先期違約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完成認購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豁免。

## 交割：

交割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實現。

本公司亦會向投資方交付(其中包括)一份由時建有限公司正式簽立的股份抵押(「股份抵押」)，以362,000,000股股份作為保證本公司履行可轉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項下責任的抵押品。

## 終止：

在交割前的任何時間，若：

1. 本公司重大違反或已重大違反或疏忽或未履行或已疏忽或未履行其在認購協議或認購協議擬議交易項下明示承擔的任何重大義務或承諾的重大實質方面，且沒有於三(3)個營業日內加以糾正；
2. 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3.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為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變更)；
4. 股份停止上市及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暫停交易的除外，且在每一情況下，持續不超過聯交所的三(3)個連續交易日(或各方可能約定的其他期限)；
5. 沒有獲得主管機關或銀行業者或任何集團公司的債權人或任何對認購協議擬議的交易有重大影響或與之相關的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所需同意、登記、備案、許可、確認、批准、裁決或決定，或已獲得的被撤銷；或
6. 送達、發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式，使認購協議擬議的任何交易受到限制、禁止或違法，或可能對投資方所擁有可轉換股債券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方可以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可轉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可轉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可轉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合共為32,6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二週年當日(除非提前贖回)
於到期日的贖回額：	倘可轉換股債券未於到期日前兌換，於到期日，本公司須以面額(加計已發生但未支付的利息)及條款及條件所述的任何現金金額(如適用)贖回全部尚未兌換的可轉換股債券。

若可轉換股債券根據條款及條件到期贖回，而本公司股價在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未曾在任何一段連續6個月的期間內任何時間的平均收市價格保持在兌換價或以上，本公司在贖回該等可轉換股債券時，需以現金形式補償並支付債券持有人，以保證該債券持有人從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一週年之日止有年化13%的回報及從發行日期一週年翌日至贖回日止有年化16%的回報（該年化回報包含該部分可轉換股債券支付票面利息）。

- 利率：可轉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10厘計息，每季派息一次，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支付，每期金額均為每筆計算金額獲派2,500美元。
- 地位：可轉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債務。可轉換股債券彼此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次序。
- 兌換權：除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於發行日期起至（且包括）到期日前一日的任何營業日，債券持有人有權把可轉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兌換成股份。
- 兌換價：兌換價初步為每股股份1.40港元，可作出條款及條件規定的調整。
- 調整兌換價：兌換價可在發生條款及條件所載的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因股本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股份的面值；(ii)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任何股份；(iii)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iv)進行資本分派；(v)以供股形式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供認購，或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vi)按低於市價95%發行；及(vii)按低於市價95%的其他發行。

兌換限制：可轉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僅在行使兌換權後出現以下情況時方可行使(全部或部分)：

- (i) 已兌換成股份的可轉換股債券本金總金額不超過16,300,000美元；及
- (ii) 公眾持股量不低於因發行新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債券持有人就相關事件提前贖回：

- (i) 若因任何原因俞建秋先生、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其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持有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總股本低於50%(按全面攤薄基礎計算)，債券持有人可在60日內要求提前贖回。

若提前贖回，本公司在贖回時須以現金形式補償並支付債券持有人，以保證債券持有人從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一週年之日止有年化12%的回報及從發行日期一週年翌日至提前贖回日止有年化15%的回報(該年化回報包含該部分可轉換股債券支付票面利息)。

- (ii) 若擔保比率低於認購協議指定的比例，而本公司並未根據認購協議提供額外抵押品，則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提前贖回部份可轉換股債券。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債券持有人行使有關權利後以面額(加計已發生但未支付的利息)提前贖回部份尚未兌換的可轉換股債券，以使擔保比率不低於認購協議的指定比例。

本公司提前贖回：從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一週年止，本公司可在獲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同意下要求提前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尚未兌換的可轉換股債券。

若提前贖回，本公司在贖回該等可轉換股債券時，需以現金形式補償並支付債券持有人，以保證債券持有人（就該等贖回可轉換股債券）從發行日期至提前贖回日止有年化17%的回報（該年化回報包含該部分可轉換股債券支付票面利息）。此外，本公司須向投資方一次性支付2,000,000港元作為提前贖回費。

交割後承諾： 如可轉換股債券在發行日期一週年之日未被本公司全部贖回或被全部兌換，本公司須在可轉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向投資方一次性支付金額為可轉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當日的的所有未償還或被兌換本金金額的3%。

形式及面額： 可轉換股債券將屬記名形式，每份面額為100,000美元及其完整倍數。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不會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轉讓能力： 於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內，除非經本公司同意，可轉換股債券不可轉讓；惟(1)債券持有人重組、(2)在投資方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可轉換股債券作再融資之用而發生的轉讓；或(3)如轉讓的受讓方為有信譽的金融機構，則不受此限，而債券持有人可在通知本公司後進行該轉讓。

於發行日期起六(6)個月後，可轉換股債券可隨意轉讓。

違約事件： 倘發生條款及條件所載的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可轉換股債券連同已累計的利息立即到期須予支付。

俞建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的股權跌至低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30%將會觸發違約事件。



股份抵押及擔保： 時建與投資方訂立股份抵押，以362,000,000股股份作為保證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項下責任的抵押品。此外，俞建秋先生無條件和不可撤銷地保證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項下的約定、義務、承諾和保證。除若干特定目的外，俞先生不得轉讓、處置或抵押餘下股份，或在其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上市： 可轉換股債券不會尋求在任何司法權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買賣。

## 有關投資方的資料

投資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借貸服務及諮詢服務。投資方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該公司為大型國有非銀行金融公司，由財政部協辦。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資產，並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銀行、證券、信託、租賃、投資、基金、期貨及房地產。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方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因兌換可轉換股債券而對本公司股本構成的影響

假設可轉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40港元悉數兌換，可轉換股債券約可兌換為180,519,643股新股份(可因應匯率作出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58%及因發行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90%。因兌換可轉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相關兌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僅在行使兌換權後出現以下情況時方可行使(全部或部分)：(i)已兌換成股份的可轉換股債券本金總金額不超過16,300,000美元；及(ii)公眾持股量不低於因發行新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就本公司所深知，假設於兌換可轉換股債券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下表概述因發行可轉換股債券而可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的影響（參考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並假設可轉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轉換股債券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40港元 悉數兌換成股份(可予調整)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時建有限公司(附註1)	958,574,400	45.53	958,574,400	41.94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及金博企業 有限公司(附註2)	270,915,400	12.87	270,915,400	11.85
豐銀控股有限公司及洋達 有限公司(附註3)	142,606,800	6.77	142,606,800	6.24
鄭偉信先生(附註4)	4,772,600	0.23	4,772,600	0.21
<b>公眾股東</b>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122,492,000	5.82	122,492,000	5.36
投資方	—	—	180,519,643 (附註6)	7.90
其他公眾股東	<u>605,784,400</u>	<u>28.78</u>	<u>605,784,400</u>	<u>26.50</u>
合計	<u><u>2,105,145,600</u></u>	<u><u>100.00</u></u>	<u><u>2,285,665,243</u></u>	<u><u>100.00</u></u>

附註：

1. 時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
2.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及金博企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偉萍先生全資擁有。
3. 豐銀控股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劉漢玖先生全資擁有。
4. 鄺偉信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麥少嫻女士全資擁有。麥少嫻女士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6. 僅供說明，因可轉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限制兌換權最多可行使至可轉換股債券的本金額16,300,000美元，可轉換為約90,232,143股(可因應匯率作出調整)為限。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本集團僱員授予113,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113,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有107,39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日的公告。

於2015年1月19日，本公司向認購方(均為由本集團一名供應商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合共133,650,000份十二月十九日認股權證。十二月十九日認股權證將根據歸屬條件分階段歸屬。於十二月十九日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悉數行使時，將合共發行最多133,65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公告。

於2015年2月5日，本公司向認購方(均為由本集團一名供應商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合共102,000,000份二月五日認股權證。二月五日認股權證將根據歸屬條件分階段歸屬。於二月五日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悉數行使時，將合共發行最多102,0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5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成股份的未兌換可換股證券。

## 比較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初步兌換價1.40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3港元折讓約19.1%；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812港元折讓約22.7%；及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13港元折讓約13.2%。

## 一般授權

就行使可轉換股債券所附帶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股份，即可額外發行最多421,029,120股股份。由於可轉換股債券乃動用一般授權發行，故毋須進一步徵求股東批准。

可轉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僅在行使兌換權後出現以下情況時方可行使(全部或部分)：(i)已兌換成股份的可轉換股債券本金總金額不超過16,300,000美元；及(ii)公眾持股量不低於因發行新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兌換價並無作出調整，於兌換可轉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將發行合共約180,519,643股新股份(可因應匯率作出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約8.58%。

自授出一般授權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授出235,650,000份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235,6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約11.19%。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認股權證獲歸屬，故並無就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股份將根據上文所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發行可轉換股債券毋須獲股東批准。

## 所得款項的用途

發行可轉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2,7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轉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用於收購保和富山的30%權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公告)，餘款則撥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 發行可轉換股債券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可轉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的集資良機，既可鞏固本身的財政狀況，又可為本集團的未來擴展(包括收購保和富山的權益)提供所需資金。經考慮近期債市及股市的狀況後，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轉換股債券集資將令本公司得以按較低融資成本取得資金。此外，董事認為獲得投資方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信譽昭著的機構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足以肯定本公司的投資價值，有助與投資方集團建立長遠關係。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議交易的條款(包括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中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14年12月19日	發行133,650,000份 十二月十九日認股權證	133,65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2015年2月5日	發行102,000,000份 二月五日認股權證	102,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銅米、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

## 上市申請

可轉換股債券不會尋求在任何司法權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完成，故可轉換股債券亦未必會發行及/或新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十二月十九日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9日以每份0.001港元發行的133,65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的持有人獲賦予權利於完成日起五年內隨時按每股1.30港元(可根據十二月十九日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的最初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公告； |
| 「二月五日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於2015年2月5日以每份0.001港元發行的10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的持有人獲賦予權利於完成日起五年內隨時按每股1.50港元(可根據二月五日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的最初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5日的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另類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倘股份當時並非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指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所在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保和富山」	指	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轉換股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債券發行」	指	建議發行可轉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指位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正常開市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週六、週日、公共假日及在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發出或保持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警告在中午12時或之前未減弱的任何日子，或在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發出或仍然有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且警告於中午12時或之前未取消的日子)；
「計算金額」	指	可轉換股債券本金額中每100,000美元及其完整倍數；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可轉換股債券；
「交割日期」	指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後第五個營業日；
「收市價」	指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某日的收市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控股股東」	指	俞建秋先生及時建有限公司；
「兌換日期」	指	可轉換股債券的兌換日期；
「可轉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擬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於2017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2,6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轉換股債券，每份面額為100,000美元及其完整倍數；
「兌換價」	指	於兌換可轉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的作價，兌換價初步為每股1.40港元或簽訂認購協議前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另加20%溢價(以較低者為準)，可作出條款及條件規定的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資方」	指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轉換股債券的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3月27日，即緊接本公告發行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轉換股債券到期當日，即發行日期二週年當日；
「新股份」	指	於兌換可轉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方於2015年3月27日就建議發行可轉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條款及條件」	指	規範可轉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投票權」	指	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不論任何一種或多種其他類別證券當時會否因發生任何突發事件而享有或可能享有投票權)；
「認股權證」	指	十二月十九日認股權證及二月五日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15年3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劉蓉女士。